

东莞厚街“11·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20日20时08分许，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社区南环路军埔小学门口发生一起校车与行人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4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厚街“11·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3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对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厚街军埔小学	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教育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厚街镇教育管理中心综合相关情况，对东莞市厚街军埔小学进行全镇通报批评，给予该学校在2024年度年检考核不合格及限期整改处理。（该学校相关隐患已整改并形成闭环）

2	东莞市天辰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四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教育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厚街镇教育管理中心综合相关情况,对东莞市天辰校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颜**、安全负责人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责令公司限期作出整改,挂牌督办一年。(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全面完善,校车右侧盲区监控设备、车辆运营状态全部符合规范要求,隐患问题彻底清零,已通过挂牌督办验收并恢复运营。)
3	叶**	其存在驾驶机动车上路实施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和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现厚街交管大队)对叶**驾驶机动车上路时存在“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及“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两项违法行为,分别处以人民币100元罚款,合计200元。

(二)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厚街镇教育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厚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对厚街镇教育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进一步完善学校及周边交通秩序综合治理的长效运行机制,加强督促学校对校车进入校园的安全管理,细化管理制度与加强值守人员管理。	2025年2月7日,厚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何**已对时任厚街镇教育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王**进行了约谈。
2	罗**、席**	建议军埔小学加强督促学校后勤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关于引导进入学校车辆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值班保安罗**、后勤人员席**根据用人单位劳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军埔小学对值班保安罗**、后勤人员席**进行辞退,解除与其劳动关系,并处罚款800元。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厚街镇教育管理中心

该单位事故发生后积极召开联席会议，明确各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建立每月联合检查、每季度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政府牵头、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校车企业、校车自营单位及校车运行路线开展检查，重点排查驾驶员违规驾驶、车辆超员、未定期维护等问题，累计开展检查46次，整改问题25个；督促学校与校车企业签订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要求学校每月对接校车运营情况，建立校车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实时掌握校车动态。

联合交通部门对校车运行路线周边道路进行全面排查，新增限速、警示标志225块，增设减速带93处，修复破损道路530米，消除道路安全隐患25处；配合交管部门深入学校、校车企业开展交通安全讲座65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2.3万份；通过校园公众号、家长群等渠道，向师生、家长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升安全防范意识。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厚街大队（原厚街交警大队）

该单位依法核发校车标牌和校车检验合格标志，监督校车定期安全技术检验，确保校车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审批、注销校车驾驶人资格，定期审验驾驶资格，严查无证驾驶、准驾不符等违法行为。查处校车及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如超载、超速、违规停车等），强制报废不合规校车，维

护校车行驶路线秩序。严格按照支队统一部署和有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联合镇教育管理中心、镇交通分局、镇应急分局、镇卫健等职能部门，扎实地开展各项工作。2025年以来，厚街交管大队办理校车标牌许可258辆，办理校车标牌期满换领685辆；查验校车258次，组织校车驾驶员安全培训2次，安全检查校车243辆并建立标牌动态管理台账，对驾驶员资质开展了943人次审查，确保所有驾驶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驾驶证件及从业资格。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

该单位根据市镇文件要求，认真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企业 and 学校提交的校车运行方案中记载的行驶路线和停靠站点进行审核，2025年以来，共审查通过校车申请资料307份。根据校车专项检查工作要求，会同镇教育管理中心、交管大队、应急管理分局、卫健局等部门于春、秋季开学前对镇内运行的校车进行抽查，共检查校车210台，对检查发现校车性能、设备、证件、一车一档等不达标的，一律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相关车辆限期进行整改，及时消除校车运行安全隐患。学校学期开学前会同镇教育管理中心、交管大队召开校车安全工作专题会议，传达部署全镇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加强校车驾驶员培训。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完善校车管理制度

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明确校车管理岗位职责。建立教师随车制度，安排专人随车负责学生上下车秩序及行车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完善交接台账。同时，制定校车定期定点维修保养和检验制度、驾驶员安全行车制度等，确保校车证照齐全、配置卫星定位系统、车辆状况安全。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压实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责任。

（二）加强安全教育与应急演练

教育部门将校车安全纳入学校安全教育课程，定期组织学生开展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应急逃生技能。同时，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引导家长拒绝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接送学生，配合学校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三）加强校车驾驶人管理

交管部门严格审核校车驾驶人资质，对驾驶人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交通违法记录等进行全面核查。定期组织校车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提高驾驶人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